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2〕16号



关于刘晓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晓云同志任校团委书记；

程常桂同志任研究生院院长；

魏东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；

杨魁同志任校园建设处处长；

刘涛同志任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；

曹源同志任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；

蔡鉴同志任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
瞿孝平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；

杨云同志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；

邓映辉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、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任少轩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；

黄燕飞同志任学校医院总会计师；

李大鹏同志任体育学院（恒大足球学院）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；

韩军同志任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刘晓云、程常桂、魏东、杨魁、刘涛等五位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卸免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计算，试用期一年，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22 日。试用期间，刘晓云、程常桂、魏东、杨魁、刘涛等五位同志享受正处级待遇；曹源、蔡鉴、瞿孝平、杨云、邓映辉、任少轩、黄燕飞、李大鹏、韩军等九位同志享受副处级待遇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